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一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2月9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8.80元/股,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韵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9日,并同意以18.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2月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5.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9,359.50万股的0.5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2月9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18.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5)。

3、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7日,公司对修订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7))。

5、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6、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9日,并同意以18.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2月9日

2、授予数量:105.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9,359.50万股的0.54%

3、授予人数:20人

4、授予价格:18.8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五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0人)			105.00	100.00%	0.54%
合 计			105.00	100.00%	0.54%

注:①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自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2月9日,并以18.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12月9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47.52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同2024年12月9日收盘价为47.52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72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92%、16.51%、15.90%、16.89%、17.04%(采用与激励计划预期期限等时段的上证综指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3,182.03	59.87	1,012.36	985.09	538.84	332.59	175.24	78.04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二)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三)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先生(以下简称"甲方")拟向深圳市泽屯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柳帮瑞盈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泽屯私募"或"乙方")转让公司20,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0%。

2.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上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2024年3月22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权益变动如下:

1、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珑欣")持有公司股份22,257,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49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2、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盐城珑欣在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权益变动减少4,086,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持股比例由5.45%减少至4.45%。盐城珑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的一致行动人,变动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7,104,978股,占总股本的67.81%,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18,417股,占总股本的66.81%。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盐城珑欣	22,257,608	5.45	18,171,047	4.45
郭倍华	133,666,379	32.71	133,666,379	32.71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118,159,101	28.91
韩丹	3,021,890	0.74	3,021,890	0.74
合计	277,104,978	67.81	273,018,417	66.81

3、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刘少云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少云先生与泽屯私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刘少云先生拟以人民币9.82元/股的价格,向泽屯私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450,000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上述交易如最终实施完成,泽屯私募将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刘少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倍华	133,666,379	32.71	133,666,379	32.71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97,709,101	23.91
韩丹	3,021,890	0.74	3,021,890	0.74
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1,047	4.45	18,171,047	4.45
合计	273,018,417	66.81	252,568,417	61.81

(二)泽屯私募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泽屯私募	0	0.00%	20,450,000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本总数为408,664,953股。

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刘少云及其一致行动人、泽屯私募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权益变动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刘少云

姓名	刘少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泽屯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周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53483F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186号华强金融大厦16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构成	陈学取持股51%,赵汉忠持股39%,房丽春持股10%

泽屯私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刘少云

乙方:深圳市泽屯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柳帮瑞盈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股份转让安排

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直接持有的20,450,000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2.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9.82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对价为200,81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捌拾壹万玖仟元整)。

(二)付款安排

1. 乙方应于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支付20%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0,163,800.00】元(大写【肆仟零壹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2. 乙方应于双方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过户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支付30%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0,245,700.00】元(大写【陆仟零贰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

3. 乙方应于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并完成股份过户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00,409,500.00】元(大写【壹亿零肆拾万玖仟伍佰元】)。

4. 双方一致确认,乙方有权在约定时间内分笔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每笔支付金额以乙方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三)股份过户安排

1.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

2. 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收到转让款后,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缴纳完毕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和《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3.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协议双方应尽快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4. 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标的股份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甲方转移至乙方。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3. 本协议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

(1)双方书面一致同意协议终止;

(2)标的股份在转让完成前出现查封、冻结、设置担保权益等情形导致无法转让;

(3)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的3个月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未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未通过、税务机关审核未通过。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 泽屯私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2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锂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中矿业")全资孙公司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城泰")于近日收到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关于〈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锂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自然资储备字〔2024〕193号),经审查,郴州城泰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结果

根据《关于〈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锂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自然资储备字〔2024〕193号),截至2024年8月31日,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的资源量情况如下:

资源量类型			探明资源量	控制资源量	推断资源量
主要矿产	锂	Li2O量(吨)	164,316	592,615	556,544
		矿石量(万吨)	5,523.2	21,966.0	21,498.0
		平均品位(%)	0.298	0.270	0.259
伴生矿产	铷	Rb2O量(吨)	105,779	417,294	392,149
		矿石量(万吨)	5,523.2	21,966.0	21,498.0
		平均品位(%)	0.192	0.190	0.182
	钨	WO3量(吨)	–	–	95,407
		矿石量(万吨)	–	–	48,987.2
		平均品位(%)	–	–	0.019
	锡	金属量(吨)	–	–	53,768
		矿石量(万吨)	–	–	48,987.2
		平均品位(%)	–	–	0.011
	铌	Nb2O5量(吨)	–	–	48,987
		矿石量(万吨)	–	–	48,987.2
		平均品位(%)	–	–	0.010
	钽	Ta2O5量(吨)	–	–	34,291
		矿石量(万吨)	–	–	48,987.2
		平均品位(%)	–	–	0.007

注:表中资源量为保有资源量,累计查明资源量与其一致,无动用资源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本次通过评审的锂矿资源矿石量为48,987.2万吨,Li2O矿物量为131.35万吨,平均品位0.268%。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DZ/T0400-2022)的规定,已属于大型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其资源量超过公司预期。若按照氧化锂和碳酸锂之间的转换系数1:2.47换算,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折合碳酸锂当量约为324.43万吨,在同行业中有明显的资源优势。

公司自2022年开始在湖南区域布局锂矿,并于2023年4月以较低成本取得郴州城泰的80%控制权,随后通过破产重整取得其100%股权,进而完全控制鸡脚山锂矿探矿权,公司取得鸡脚山锂矿探矿权的整体成本为2.09亿元。

本次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资源量完成备案是大中矿业进军锂矿以来的关键性进展,这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湖南锂矿新能源项目快速投产。公司在湖南的锂矿新能源项目已被列入湖南省重点项目和十大重点产业项目,在项目建设及证照办理等各个环节,均受到当地各级政府的支持。公司已在湖南区域规划的"年处理1200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进展顺利。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探转采的相关工作,争取尽早取得采矿许可证,实现矿产的开发,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扩大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及自然资源部采矿权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办理后续资源开采相关的手续,但何时取得有关批准文件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矿产资源储量完成备案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锂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5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15:00时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5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7,068,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5.693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5人,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7,068,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5.6937%。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989,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2.277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15,129,556	98.3437%	422,860	0.3612%	1,516,100	1.2951%

2、《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15,803,356	98.9193%	167,960	0.1435%	1,097,200	0.9372%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